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7號

聲請人 陳宥伶即陳淑蘭

代理人 楊凱雯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1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聲請人陳宥伶應予免責。

25 理 由

26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8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9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30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31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1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2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3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4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5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06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7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8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09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0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1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2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13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4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故意於
15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
16 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7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
18 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依消債條例所規定之清算
19 制度，實質上即為破產法上破產之特別程序，其目的在於使
20 債權人獲得公平之受償，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權人個別對
21 其強制執行，而無法重建經濟，以使債務人得有更生之機
22 會，防止社會經濟發生混亂，故清算制度並非在使債務人恣
23 意消費所造成之債務，轉嫁予債權人負擔，是債務人如無不
24 免責之事由存在，法院應為免責之裁定。

25 二、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2月7日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2
26 0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因聲請人名下財產業經分配予各債
27 權人收訖，本院民事執行處遂於114年2月7日以113年度司執
28 消債清字第28號民事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在案，業據本院調取
29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8號卷宗查明屬實。嗣經本院通知
30 各債權人就聲請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除債權人聯邦商業銀
31 行股份有限公司未表示意見外，其餘債權人均表示意見如

01 下：

02 (一)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聲請人
03 免責，請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之不免責
04 事由等語。

05 (二)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聲請人
06 免責，請詳審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對聲請人為不免
07 責之裁定等語。

08 (三)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聲請人目前年
09 約46歲，仍具有還款能力之情況，如其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
10 每月自己及受其扶養者所需生活費用後，已入不敷出，就超
11 支部分，聲請人如何負擔，請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
12 133、134條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13 (四)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倘現今聲請人收入
14 扣除每月支出後有所剩餘，請裁定不予免責等語。

15 (五)債權人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因全體普通債權人
16 於清算程序中，僅受償19萬1,518元，倘若受償金額低於聲
17 請人前2年可處分之餘額，請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予以不
18 免責等語。

19 (六)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聲請人擔任其子女就學
20 貸款之連帶保證人，本應量入為出，節省開支，惟聲請人竟
21 累積欠債至無法負擔後，即聲請清算，核與政府辦理就學貸
22 款之宗旨有悖等語。

23 (七)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聲請
24 人免責，請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之不免
25 責事由等語。

26 (八)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
27 責，請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之不免責事
28 由等語。

29 三、本院就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規定之不免責情
30 形，調查及判斷如下：

31 (一)本件債務人即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事

01 由：

- 02 1. 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事由，所應
03 審認者即本件是否符合該條所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
04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05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
06 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
07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要
08 件。又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或
09 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債條
10 例第153條之1第2項另有明文。查，聲請人於112年10月5日
11 向本院聲請清算，嗣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20號裁定自
12 113年2月7日起開始清算程序。是本件應審酌：(1)聲請人於1
13 13年2月7日後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
14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15 額；(2)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16 年間即「110年10月5日至112年10月4日止」，可處分所得扣
17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先予敘
18 明。
- 19 2. 查，依聲請人114年7月15日之民事陳報(五)狀所載(見本院
20 卷97至99頁)，其於113年2月7日開始清算前即112年10月中
21 旬起因需看顧幼子許○睿而無工作至今等語，並提出聲明
22 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3年度綜合所得稅
23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卷第101、103、105頁)為證。另
24 參諸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見不可
25 閱卷)所示，可知聲請人自開始清算程序後，未有任何公司
26 勞保投保紀錄，顯見聲請人自開始清算程序後並無工作薪資
27 收入至明。另本院於114年8月29日進行調查程序時，向聲請
28 人確認其於114年7月15日具狀陳報後，每月是否還有增加其
29 他固定收入？聲請人答稱：沒有，聲請人目前休養中，沒有
30 任何工作收入等語(見本院卷第189頁)。準此，聲請人自本
31 院於113年2月7日裁定開始清算後既無任何收入，則本件聲

01 請人即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
02 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
03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
04 件。至於本件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05 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06 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即無庸再予審酌。是本件聲請人並無
07 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之情形，堪以認定。

08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事由：按消債
09 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
10 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
11 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
12 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查本件債權銀行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
13 相當事證釋明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
14 之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
15 之情事。

16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17 定，復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不應免責事由存在，自
18 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是其聲請免責，自應准許，爰裁定如
19 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劉馥瑄

